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第 298 次北港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 308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榮學字第 10000119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榮學字第 102000805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北港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文學字第 1030006613 號函公布

一、為輔導住宿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學生安全、促進敦品勵學與培養高尚氣質，特定訂本辦法。

二、組織及職掌：

(一) 學務分組：

1. 負責調查及彙整學生住宿申請事宜。
2. 綜理全般住宿學生之管理、生活輔導及考核工作。

(二) 總務分組：

1. 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與水電供應事宜。
2. 負責學生餐廳膳食招商簽約，及宿舍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 學生宿舍置輔導教官、輔導員及學生幹部若干名；承學務分組指導，管制並執行下列事項：

1. 計畫訂(修)與執行。
2. 門禁管制與內部管理。
3. 床位分配與異動調整。
4. 安全防護演練與執行。
5. 財產保管與維護檢修。
6. 預算編列與基金支用。
7. 營造宿舍文化與活動。
8. 幹部甄選任免與獎懲。
9. 緊急事件處理與調度。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以下簡稱自治幹部委員會)，承學務分組之督導，協助執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任務如下：

1. 協助學生宿舍安全、秩序、清潔之維護。
2. 實施晚點名。
3. 負責住校同學意見之反映。
4. 輔導同學維護公共設施，發現破損情形迅速反映。
5. 負責住宿學生活動之組成與推行。
6. 宿舍之公共設施整修擴充及有關生活輔導之建議事項反映。
7. 協助學務分組推動宿舍業務各項工作。
8. 協助宿舍輔導員辦理學期初及學期末之「進住」、「離舍」等事宜。
9. 負責宿舍基金專戶之設置與帳務管理。學生宿舍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另訂之。

(五) 自治幹部委員會編組：

1. 置舍長，男女舍各一名(由樓長遴選兼任之)。

2.置樓長，若干名。

(六)自治幹部之職責如下：

1.室長：(各寢室第一床同學為室長)

- (1) 點名工作：每天晚上實施晚點名並作紀錄備查。
- (2) 環境清潔：負責督導寢室環境(含盥洗室)之清潔維護工作。
- (3) 照顧病患：夜間室友重病時，應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告，並協助送醫急診。
- (4) 秩序維護：熄燈後，勸導室友勿喧嘩或走動，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
- (5) 安全維護：負責寢室用電安全之管制，不得在寢室內烹煮食物。
- (6) 問題反映：如有設備故障或損毀時，應即向總務分組反映，俾派員維修。遇突發狀況時，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或住校輔導教官等相關人員反映處理。

2.樓長：(由各寢室室長推選產生)

- (1) 點名工作：每日晚上，將各樓點名情形，向宿舍輔導員回報。
- (2) 環境清潔：負責督導各樓公共環境之清潔維護工作。
- (3) 秩序維護：熄燈後，督導各樓層保持安靜，以免影響休息。
- (4) 安全維護：負責督導各樓電器安全維護工作。
- (5) 內務檢查：協同宿舍輔導員實施內務檢查評比。
- (6) 清點設備：期末離校前，會同驗收人員，清點各寢室設備。
- (7) 問題反映：遇突發狀況時，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保全人員或住校輔導教官反映處理。
- (8) 參加自治幹部委員會議：執行宿舍各項會議之決議案，舉辦宿舍各類活動。

3.舍長：(由樓長遴選兼任之)

- (1) 參加會議：列席參加學校行政會議、分部行政會議與座談會，擔任學校與同學間溝通之橋樑。
- (2) 協調工作：主持宿舍自治幹部委員會議，協調各樓長，推展宿舍各項行政工作。
- (3) 女舍長兼任宿舍財務長，負責學生宿舍基金管理、運用暨收退保證金收支紀錄之處理，並填寫請購單，陳閱宿舍輔導員審核。
- (4) 宿舍自治幹部座談會時，報告宿舍基金之收支情況。
- (5) 點收洗衣機及烘衣機之投幣金，紀錄於管理帳冊並存放銀行。

三、進住及退離舍：

(一)學期間住宿：

- 1.一年級新生，原則上應住學校宿舍，若宿舍不足容納時，則雲林、嘉義附近地區之學生或其他特殊因素者，得免住學生宿舍(請至學務分組填申請表)。
- 2.新生應在接獲錄取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住宿申請書，依規定申請住宿(額滿為止)，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不含寒暑假)。學期中，無特殊理由者，不得遷出宿舍。
- 3.男女生宿舍之分配，依新生申請住宿人數，採輪流分配方式，每學系每學年更換樓層住宿；然為配合同科系住同一寢之原則，依各系實際住宿人數情形得彈性調整順序。

4. 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 2 日開放進住，住宿生請按分配床位進住，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調換床位，或兩人共宿一床。
5. 學期中申請獲准進住宿舍者，依學校規定標準繳交住宿費。

(二) 學期間退離舍：

1. 學期中途或住滿一學期後，因故不能繼續住宿時，須檢具家長同意書，經分部主任核准後，始可辦理退宿。
2. 新生網路註冊期間辦理休學登記者，不予分配床位，學期中途辦理休學者，自辦理休學之日起一週內遷出宿舍。
3. 因犯過錯勒令退學者或違反住宿規則經行政處份而取消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三日內遷出宿舍，凡退宿者，其住宿權利即行終止，不退還住宿費，僅退還保證金。
4. 學期結束時，應於宿舍關閉前遷出宿舍，寒、暑假宿舍關閉；期末住宿生離校須知另行公告。
5. 住宿生辦理退離舍，須將寢室整理清潔，繳回刷卡磁釦、寢室鑰匙及網路週邊設備，點清寢室物品，繳回離舍寢室驗收單，始得離校，並退還保證金。
6. 住宿生未完成離舍寢室驗收者，不退還保證金，寢室物品如有人為之損壞或遺失，依規定照價賠償。
7.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舍者，不退住宿費，餘按學校退費標準辦理。
8. 寒暑假期間，退離舍及借住，依照本辦法第 9 條寒暑假相關規定辦理。

四、 點名、自習、遲歸、外宿：

(一) 點名：

1. 週一至週四晚上十一時，由宿舍幹部實施點名，屢次點名未到，經規勸未改善者，除通知家長外，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2. 每一寢室為一互助小組，同學如有請假、欲到親友家外宿或欲參加活動外宿時，均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向室長（室友）報備，如未經家長許可、或未知會室長（室友），而夜不歸宿者，依規定議處。
3. 室長（第一床）應於每日就寢前，查驗點名表是否簽到，確實點名登記備查，室長之獎懲，於學期末統一檢討辦理，如有點名不實者，依規定議處。
4. 室長請假或不在寢室時，由第二床依序遞補，代理執行室長各項職務。
5. 點名表固定張貼於寢室木門外，每天晚上由樓長清查人數後，向宿舍輔導員回報人數。
6. 遲歸第三次者通知家長，第五次(含)以上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7. 外宿應填寫外宿請假單，不假外宿則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8. 全學期點名未到，總次數達點名總次數三分之一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住宿資格。

(二) 自習：寢室、圖書館、閱覽室等處，由同學自行選擇晚自習場所，均應於門禁時間(23:00)前，返回宿舍。

五、 磁扣管制實施要點：

(一) 住宿生憑磁釦進出宿舍，並檢查管制大門是否關妥，若有不配合，經勸導未改善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 (二) 住宿生於進住宿舍時繳交磁釦保證金二百元，發給磁釦一個，保證金於退宿時，繳回磁釦(須經檢查未損毀)後退還。
- (三) 磁釦應小心使用，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損毀、申請補發者，須另繳二百元，嚴禁私自向他人複製磁釦，經查獲視情節輕重議處。
- (四) 宿舍開放住宿生磁釦進出時間為：每日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 (五) 磁釦電腦管制室設於輔導員室，由輔導員檢視進出情形，定期公告異常進出情形，必要時得請教官、導師協助輔導處理。
- (六) 磁釦不得借予非住宿生使用，且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違者沒收懲處。
- (七) 磁釦使用注意事項：
 - 1. 磁釦不防水。
 - 2. 磁釦不可接觸磁性的物品(如磁鐵)，否則會毀損失效。
 - 3. 磁釦感應後發出嗶聲，須立即開門進出，否則須重新刷卡，始能開門。
 - 4. 進或出均須刷卡，勿觸壓讀卡機面板。
 - 5. 進出管制大門後，手鬆開，大門會自動關上。

六、 住宿生應遵守事項：

- (一) 遵守住宿生活須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按規定整理內務。
- (二) 睡態不好或有翻下床鋪紀錄的同學，可在自己床鋪上，加裝護欄，以維安全。
- (三) 嚴禁偷竊行為。個人物品，妥善存管，不慎遺失，宿舍不負賠償之責。偷竊行為者一經查獲，照價賠償、通報家長、責令退宿，依校規及宿舍輔導辦法嚴懲。
- (四) 晚上 12 時以後，不得使用脫水機、洗衣機、烘衣機，以保持宿舍之寧靜。
- (五) 團體生活，應輕聲細語，保持安靜，請勿喧嘩，晚上 11 時以後，不得在寢室演奏樂器，使用電子設備播放音樂、影片請帶耳機，以免影響他人之睡眠。
- (六) 各寢室垃圾，請實施垃圾分類並用袋子綁緊，送到宿舍旁大垃圾桶資源回收區，由工友統一處理。
- (七) 嚴禁在宿舍內養小動物與飛禽，以維護環境之衛生，晾晒衣物以晾衣間為限，窗戶及窗台不得晾晒衣物，以免影響觀瞻。
- (八) 男(女)生宿舍，嚴禁邀約異性進入，且不得在寢室留宿校外之客人。
- (九) 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若破壞損毀，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規定議處。
- (十) 為維護公共用電安全，寢室內嚴禁炊煮食物，並不得使用電爐、電鍋、電視、電冰箱、電暖器等電器設備，如經發現，即予沒收，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一) 嚴禁在宿舍內抽煙、酗酒、賭博，經查獲屬實者，通知家長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二) 宿舍區車棚僅供停放腳踏車，其餘車輛不得於宿舍區行駛。
- (十三) 如遇重大疾病事故，必須立即送醫者，得請宿舍輔導員協助緊急送醫，如有必要，並應通知家長來校處理。
- (十四) 為維護學生及宿舍之安全，在必要時，宿舍輔導人員或住校輔導教官得進入寢室查看或巡視宿舍各項設備。
- (十五) 寒假或因公需要時，為便於整修及管理，得視情況調整學生住宿寢室，俾利宿舍管理及維修工作之進行。

(十六) 寢室內務：

- 1.每人每日晨間均應整理內務，以保持寢室之整潔。
- 2.寢室木門、紗門，要保持乾淨，不可任意張貼海報，各樓中廊通道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 3.起床後應將棉被鋪平與床同寬。
- 4.盥洗用品、鞋子之存放位置及方式，由各室長召集室友協調決定之。
- 5.書桌、衣櫃之整理，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 6.每學期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辦法另訂之。

(十七) 遵守安全規定，住宿生有義務參加宿舍公共事務、寢室長會議、宿舍座談會、安全教育及逃生演練，違者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十八) 住宿生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拒絕學校之床位安排。

(十九) 寧靜寢室（樓層）規定：

- 1.採自願方式，新生於住宿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2.若學期中欲申請寧靜寢室（樓層），需視寧靜寢室（樓層）空床數，提出申請。
- 3.若學期中因故自願搬離（進）該寢室（樓層）者，需檢具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提出搬遷申請，遷出後不得再申請遷入寧靜寢室（樓層）。
- 4.居住該寢室（樓層）之同學，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
- 5.寢室（樓層）網路於凌晨 24 時至 6 時實施管制，無線網路(如 WIFI)的使用請自行管制，避免影響其他同學睡眠。
- 6.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通知家長並搬離寧靜寢室（樓層）。

七、 一般規定：

(一) 管制物品：電器類（電視、冰箱、電鍋、電爐、電暖器）、瓦斯爐、酒、麻將等，不得攜帶進入宿舍；交誼廳備有公用電視、冰箱及電腦可供使用。

(二) 公物清點、維護與保管：

- 1.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室內公物應先行檢視是否完整，而後應負保管責任，直至遷出交學校驗收為止。
- 2.發現宿舍公物有損毀之虞時，應即向總務分組登記申請修復。
- 3.宿舍或寢室公物，凡非屬正常消耗之損毀時，有關人員應負責賠償。
- 4.協助推展宿舍各項工作，表現優異之樓長、舍長，得核發工讀助學金，以資鼓勵。

八、 台中宿舍候補申請作業：

(一) 分配順位：

- 1.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憑證登記分配床位。
- 2.殘障學生、海外僑生、離島學生及陸生得登記申請候補床位。
- 3.家住台中市及彰化縣(市)以外地區之同學，均以登記公開抽籤方式候補進住順序。

(1) 作業時間：俟校本部宿舍候補申請公告後，即接受登記作業。

(2) 限制條件：

- ①家住台中市及彰化縣(市)地區者，不得候補申請台中宿舍，不得代理登記抽籤，或私自轉讓床位。
- ②在北港分部期間，因違反校規、不遵守宿舍規定、不守秩序、內務不整屢勸不聽者，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登記候補申請台

中宿舍。

- (二) 住進台中宿舍之權利，以一學年為限，分配到床位之同學，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搬離宿舍，自行賃屋居住，俾空出床位，提供分部同學之進住。
- (三) 未分配到床位之同學請自行租屋，可參考生輔組所提供之租屋資訊，為安全起見，洽談租屋時，請結伴同行，以防上當受騙。

九、寒暑假相關規定：

(一) 寒假：

- 1. 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 17 時關閉宿舍，同時停止供水、供電，並將宿舍大門上鎖，以維宿舍安全。
- 2. 個人貴重物品（含機車、個人電腦），離校時應一併帶回，學校不負保管之責；日常用品可存放在原寢室。
- 3. 開學日前 2 天開放進住原寢室。

(二) 暑假：

- 1. 期末考結束後第二天 17 時關閉宿舍，同時停止供水、供電，並將宿舍大門上鎖，以維宿舍安全。
- 2. 同學離開學校前，須將寢室清掃乾淨，由室長（或最後離開寢室之同學）負責通知樓長及各樓驗收人員共同檢查，經合格簽章後，收繳磁釦、鑰匙，始得退還保證金，詳細作業規定，於第二學期末另公告通知。
- 3. 寢室驗收如有損壞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情節輕重議處。
- 4. 欲託運之行李，應事先打包、裝箱、綑綁，並寫明寄、收件人之姓名、地址、電話等詳細資料，由學務分組洽請郵局，到校辦理行李託運工作。
- 5. 個人所有物品（含晾衣間之衣物），離校時應一併帶回；未帶回家之物品，如有遺失，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

(三) 借宿：

1. 申請條件：

- (1) 因公必須住宿者、或奉派至媽祖醫院實習者。
- (2) 經校長或分部主任核准同意舉辦之活動者。

2. 借宿規定：

- (1) 借宿單位應於寒、暑假前兩週，完成借宿手續。
- (2) 經核准借宿者，應依分配之寢室住宿，不得挑選寢室、調換、或擅自遷移。
- (3) 借宿者應確實遵守本規則各項規定，否則隨時取消住宿資格，並勒令退宿。
- (4) 借宿者須依校本部之規定繳交借宿費用。

十、住宿學生獎懲辦法：

(一) 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嘉獎一~二次：

- 1. 服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
- 2. 內務特優者。
- 3. 敦品勵學遵守宿舍各項規則而有特殊表現者。
- 4. 自動為公服務著有勞績者。
- 5.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二) 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小功一~二次：

- 1. 檢舉不良份子有事實者。

- 2.維護公共安全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3.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4.擔任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 5.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三) 合於左列之一者記大功一~二次：

- 1.維護團體榮譽有特殊表現者。
- 2.檢舉重大不法行為而經破案者。
- 3.服行公共勤務或比賽為團隊爭光者。
- 4.破壞竊盜案件者。
- 5.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四) 合於左列之一者記(申誡)一~二次：

- 1.服行公共勤務不力者。
- 2.垃圾未進行分類，未丟置於指定位置，情節輕微者。
- 3.損壞公物或影響公共秩序者。
- 4.未依規定填寫晚點名簽到表者。
- 5.違反住宿生應遵守事項，情節輕微者。
- 6.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會議或相關活動者。
- 7.其他合於記申誡者。

(五) 違犯左列之一者記小過一~二次：

- 1.未配合整潔競賽者，如經勸告而不改進者加重處分。
- 2.拒服公共勤務者。
- 3.在宿舍炊煮食物或使用電器影響安全者。
- 4.擅自搬動床位者。
- 5.垃圾未進行分類，未丟置於指定位置，經規勸未見改善，情節較重者。
- 6.擔任宿舍幹部不力者。
- 7.擅自留宿外客者或讓異性進入寢室者。
- 8.破壞公物者。
- 9.未經許可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 10.欺凌同學情節輕微者。
- 11.宿舍內吸煙，亂丟煙蒂破壞整潔者。
- 12.進入異性同學寢室者。
- 13.在宿舍區酗酒者。
- 14.逾時歸舍在1小時以上者。
- 15.寒暑假住宿未按規定繳交住宿費者。
- 16.嚴重違反住宿生應遵守事項者。
- 17.屢次無故未參加宿舍安全教育、會議或相關活動者。
- 18.其他合於記小過者。

(六) 違反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二次：

- 1.夜不歸舍。
- 2.在宿舍施放煙火者。
- 3.在宿舍賭博者。
- 4.挑撥是非引起重大事件者。
- 5.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6.故意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如情節重大者，除飭令照價賠償外，並送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議處之）。
- 7.晚點後擅自外出不歸者。
- 8.宿舍內私存危險物品者。
- 9.妨害宿舍師長執行公務者。
- 10.吸食或注射足以妨害身心之藥物者。
- 11.違反寢室規則，屢次規勸未見改善，情節嚴重者。
- 12.其他合於記大過者。

（七）住宿學生犯規事實，超過以上所列之獎懲辦法範圍，而合乎退學處分者，得由學務分組簽請召開學務委員會議商議決定懲處種類。

- 十一、為維持宿舍環境衛生，住宿生應配合實施清掃並做好垃圾分類，提昇宿舍生活品質，宿舍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另訂之。
- 十二、為維護全體住宿學生安全，應辦理疏散演習及安全教育，演練實施計畫另訂之。
- 十三、學生宿舍借住管理要點另訂之。
- 十四、學生宿舍電冰箱、微波爐使用規定另訂之。
- 十五、本辦法經分部行政會議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